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首都师大党发〔2016〕15号

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党费和党建专项资金使用 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：

《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党费和党建专项资金使用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140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年5月9日

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党费和党建 专项资金使用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

为了科学合理地使用学校党费和党建专项资金，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党建经费的管理，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党发〔2008〕49号）、《首都师范大学党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党发〔2016〕14号）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党委划拨给各院（系）单位党委、党总支的党费及党建专项资金的使用。

一、经费的核拨

（一）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将党费上缴党委组织部后，党委组织部原则上将收缴党费的25%上缴北京市委教育工委，50%下拨给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，剩余的25%学校党委留存使用。党委组织部每年6月、12月份下拨党费。

（二）每年上半年，党委组织部从学校党建专项资金中下拨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、党员教育培训经费。

下拨额度为：在职教职工党员：按照党员人数人均200元核定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，人均100元核定党员教育培训经费。离退休党员：按照人数人均200元核定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。学生党员按人数人均100元核定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。

二、经费的使用

党费和党建专项资金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并统筹考虑各项支出经费的比例。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(一) 订阅党报党刊;

(二) 党员教育培训过程中产生的图书资料费、印刷费、场地费、讲课及劳务费、音像制品费、设备费(仅指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条件的U盘、录音笔等)、办公用品费等;

(三) 党员教育培训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实践租车费、市内交通费、餐费(按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)、革命传统或爱国主义教育场地门票费、有教育意义的文化活动门票(非旅游景点)、政治性强的展览活动门票、有教育意义的影片观影费等;

(四) 党内表彰奖励等相关费用;

(五) 党员困难补助、慰问老党员和优秀共产党员。包括对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,以及生活困难党员或老党员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;

(六) 其他党的相关工作和活动经费。

三、经费的管理

(一) 下拨给各院(系)、单位党组织的党费和党建专项资金,财务处均单独立项管理,项目负责人为各院(系)、单位党组织书记。报账时应由项目负责人和单位“一支笔”签字审批,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报销,并附《首都师范大学党费、党建专项资金使用说明》。

(二) 党费可以用于支付的人员费用及使用:

1. 党费可以用于党员困难补助。集中下拨的困难补助由组织部核定后统一办理,发至受补助党员个人工资账户。临时困难补助由各级党组织根据需要自行支出,可以用现金或实物方式支出。

2. 党费可以用于校内外人员讲课及劳务费用，以及个人奖励金的支出。

（三）党费的使用要公开透明、量入为出、略有结余。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每年向党员公开党费使用情况，接受党员的监督。

（四）党建专项资金可以用于校外人员、学生、离退休人员讲课及劳务费。

（五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的图书资料、报刊等，必须以教育党员为主要目的，如政治理论书籍、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工具书、有关业务工作的辅导资料、具有红色教育意义的文学作品等。

（六）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外出组织党员干部开展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学习参观活动，应遵循注重实效、就近组织的原则，充分利用本市的资源，原则上在北京市范围内进行。对确需在北京市辖区以外开展支教、学习参观等活动的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外出学习考察及组织各种会议的通知》（首都师大纪监发〔2013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必须事先书面报学校党委组织部，经党委审批后执行。未经批准，不得组织。

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首都师范大学党费、党建专项资金使用说明
2. 报销流程

附件 1

首都师范大学党费、党建专项资金使用说明

使用时间		经费类别	
参加人		人均经费	
活动内容（资金用途、目的、收获等要素）：			

项目负责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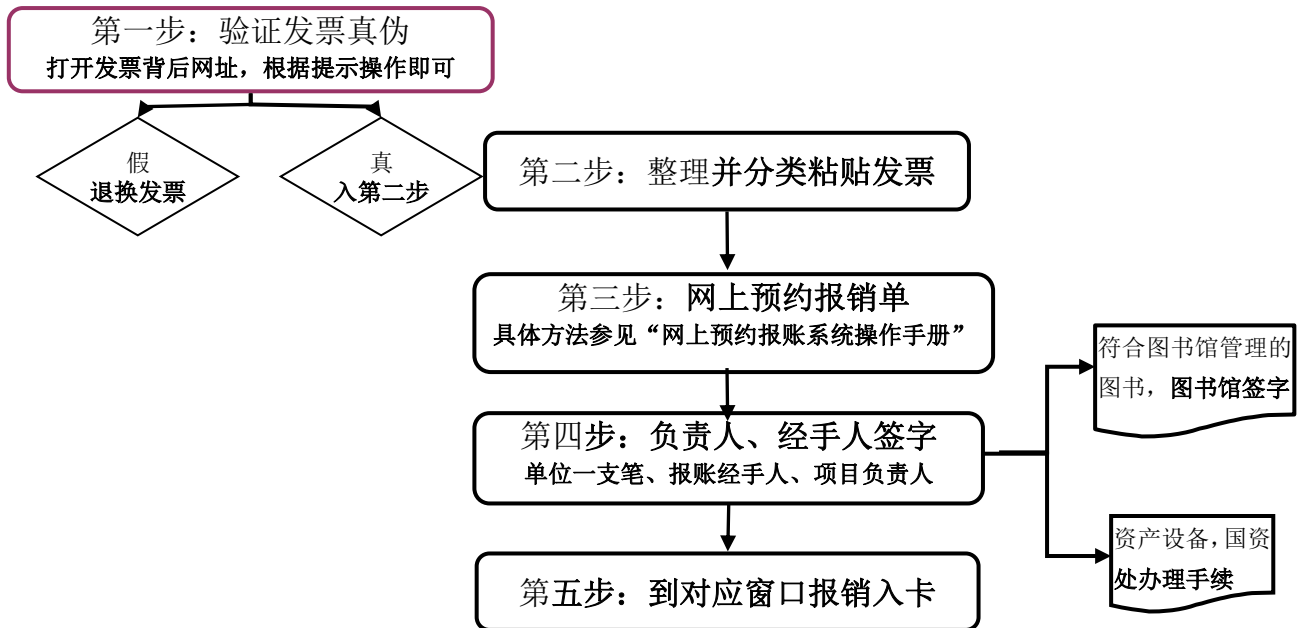
一支笔：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1. 一般业务报销流程



2. 暂借款和销账流程

